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36273號

- 03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 000000000000000
- 06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
- 09 債務 人 吳佐木即吳建均
- 10 0000000000000000
- 11 00000000000000000
- 12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3 主 文
- 14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- 15 理 由
- 16 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 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 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,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 部,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,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 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- 21 二、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吳佐木即吳建均所有對第三人新 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保險契約所得領取之金錢債權, 性依其聲請狀及保單釋明資料所載,第三人公司設於臺北市 中正區,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在臺北市中正區。依上開規 定,本件應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 本院聲請強制執行,顯屬有誤,爰裁定如主文。
- 27 三、又司法院民國113年6月17日台廳民二字第1130100931號函訂 28 定訂定之「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」 (下簡稱壽險執行原則),依該壽險執行原則之第2點、第3 30 點規定觀之,其適用情形為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壽險契約金 錢債權並未具體表明執行標的時,與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時

01 已指明債務人對上開第三人之保險債權有別,故本件無壽險 執行原則之適用。附此敘明。 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,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94 事務官提出異議,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 9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0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